

集纳发布违规有害信息

海口两公司因旗下网站小程序公众号涉嫌发布违规内容被处罚

本报讯(记者卓创源)4月1日,记者从海口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获悉,近期,海口网信办接网民线索举报并经核查发现,海口秀英潮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口龙华秀人文化传媒工作室运营的“能量小屋”网站、“秀人网摄影”网站、“抓瓜小工具”微信小程序、“扒车猫0o0”微信公众

号涉嫌发布违规内容,决定对其立案调查。

经查,海口秀英潮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口龙华秀人文化传媒工作室未落实网络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在旗下开办的2个网站、1个小程序、1个公众号中的重点板块集纳发布违规有害信息,内容涉

及性暗示性挑逗、煽动对立、违规引流、歪曲爱国将领、虚假信息 etc,对网络信息内容生态秩序造成不良影响。根据《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海口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决定给予以上两家公司行政警告处罚,责令其立即整改并暂停更新3个月。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据了解,海口网信部门将加强网络空间治理,立足自身职责会同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加大执法力度,为市民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海南省税务局稽查局依法查处一起骗取出口退税团伙案件

涉嫌骗税近千万元

本报讯(记者卓创源 田春宇)近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稽查局依法查处了海南纵亿海贸易有限公司、海南迪芬特贸易有限公司、海南速易通贸易有限公司骗取出口退税团伙案件。

经查,海南纵亿海贸易有限公司、海南迪芬特贸易有限公司、海南速易通贸易有限公司采用“买单配票”、通过地下钱庄虚假结汇等手段虚构出口业务,骗取出口退税,涉嫌骗税998.03万元。海南省税务局稽查局已将该团伙案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海南省税务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发挥税务、公安、法院、检察院、人民银行、海关、市场监管、外汇管理等八部门联合打击机制作用,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对虚开发票、骗取出口退税等重大涉税违法犯罪行为重拳出击,维护规范有序的外贸市场秩序。

侦办案件缴获40余张禁用渔网

海口海警局集中销毁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皇权峰)近日,海口海警局美兰工作站邀请第三方有销毁资质的公司对前期侦办案件收缴查获的40余张违法禁用渔网进行集中销毁。

此次销毁的渔网均来自非法捕捞案件的涉案财物,其网目尺寸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尺寸,非法使用该类型网具将严重危害海洋生物繁衍。为确保销毁安全彻底,海警执法人员和涉案财物保管员首先对渔网逐一清点、登记造册,随后,在销毁现场,工作人员使用剪刀等工具将收缴的渔网一一拆解损毁,然后运送至垃圾中转站进行集中销毁,全程录音录像,确保销毁过程安全托底。

据悉,此次集中销毁有效防止了违法禁用渔具再次流入社会进而影响海洋生态环境。

建房破坏邻居地梁致房屋开裂

文昌一房主被判赔偿邻居房屋修复费用20余万元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巩英超)近日,文昌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相邻权纠纷案,以法为尺厘清了邻里之间的责任边界。

王某和陈某是多年邻居,一直相处融洽。2022年,王某拿到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翻盖了自家房子。施工过程中,王某还时常同陈某分享建房进展。然而,当王某房子建到第三层时,陈某发现自家地面出现裂缝。陈某心里纠结万分,一方面担心房子安全,一方面又不想破坏邻里关系。在与王某沟通数次未达成共识后,万般无奈下,陈某向文昌法院起诉王某赔偿相应损失,期望能依法妥善处理此事。

案件审理中,王某一直不认可陈某房屋裂缝和其建房有关。经过相关部门鉴定,鉴定意见认定陈某房屋出现的倾斜和地面出现的分离缝均与王某房屋地基基础施工有关联,王某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对陈某房屋基础钢筋混凝土地梁采取了凿除,且未进行有效加固支护,导致陈某房顶出现倾斜。鉴定意见认定房屋的修复费用为20余万元。

文昌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在建的房屋与陈某已建成的房屋相邻,其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损害相邻建筑物,但王某凿除陈某房屋基础地梁且未进行有效

加固,而使得陈某房屋出现倾斜。故文昌法院判决王某支付陈某房屋修复费用20余万元。判决后,王某不服向省一中院提起上诉。

其间,省一中院围绕王某的上诉理由展开调查。从陈某房屋受损的过程来看,王某凿除地梁的行为在先,房屋倾斜的损害结果在后,时间顺序和因果逻辑十分清晰。王某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陈某房屋倾斜另有原因,也无法推翻一审审判中专业机构出具的因果关系鉴定。因此,一审文昌法院判决其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合理合法,据此省一中院维持原判。

冒充警察网上骗未成年人转账

一男子犯诈骗罪获刑6个月

本报讯(记者陈敏)21岁的男子郭某与他人共谋在网上冒充警察,以9岁至10岁未成年人为诈骗目标,诱骗未成年人用父母的支付宝账号转账。近日,儋州市人民法院以郭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2022年8月30日开始,郭某某和王某某(另案处理)通过快手软件寻找

低龄未成年被害人,谎称自己是警察,诱骗被害人使用父母的支付宝账号转账。其间,郭某某等人共诈骗2名9岁至10岁的被害人,诈骗金额共计4378元,并将所得诈骗款项全部用于个人挥霍。

据了解,郭某某曾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1年11月30日被浙江

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检察院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为6个月。

儋州市人民法院认为,郭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结伙利用互联网发布虚假信息,针对未成年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骗取2名未成年被害人共计4378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遂作出以上判决。

谎称可办贷款收取保证金

海口一保险公司离职员工犯诈骗罪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陈敏)万宁一男子谎称可以帮助他人贷款,收取保证金实施诈骗。近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以陈某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

2021年10月,陈某云从海口一家

保险公司离职,不具有贷款专员的资格。2022年6月27日,陈某云在明知自己无能力帮助他人办理贷款和被害人韦某不具备贷款条件的情况下,谎称自己有能力帮助韦某在万宁市信用社办理贷款,并向韦某提出帮助办理贷款

要收取1万元保证金。随后,韦某通过微信转账1万元给陈某云,收到钱后陈某云全部用于个人挥霍。案发后,陈某云赔偿被害人损失,取得谅解。最终,法院认定,陈某云构成诈骗罪,遂作出以上判决。

万宁市启动第34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



万宁市税务局第34个全国税收宣传月启动仪式活动现场。



万宁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潘家远在启动仪式上致辞。

4月1日上午9时,国家税务总局万宁市税务局会议室内气氛热烈,万宁市第34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在此举行。万宁市税务局班子成员,各部门、各分局负责人,以及60余名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代表齐聚一堂,共同见证这一税收宣传的重要时刻。

在仪式现场,万宁市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权小锋率先登台,对本次税收宣传月工作安排进行了细致介绍。围绕“税收·法治·公平”这一主题,万宁市税务局精心策划了9大类26项宣传活动,涵盖“诚信纳税 法治同行”税收网络普

法活动、合规经营和诚信纳税正面典型宣传等,旨在营造浓厚的税收法治氛围,引导企业依法纳税、合规经营。

紧接着,税务干部徐海峰对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进行了深入宣讲,帮助纳税人明晰纳税信用评定标准,深刻认识纳税信用的重要价值。随后,海南口味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郭子良、中海联合(万宁)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李佳恒、海南兴科热带作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吴海生等3名企业代表依次上台发言。他们结合企业实际,分享依法纳税、合规经营的宝

贵经验,为在场企业树立了良好榜样。为增添仪式的趣味性,税务干部们还带来了别出心裁的“三句半”表演。诙谐幽默的台词,节奏明快的表演,将税收知识巧妙融入其中,赢得现场阵阵掌声,让税收宣传更加深入人心。

最后,万宁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潘家远发表讲话。他全面回顾了2024年万宁市税务局在组织税费收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绩,并对2025年税务工作进行了详细部署,强调将以税收宣传月为契机,扎实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

一步提升税费服务效能,构建现代化税费服务体系。

在与会人员的共同见证下,潘家远局长郑重宣布万宁市第34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正式启动。

启动仪式结束后,万宁市税务局在办税服务厅开展了纳税人缴费人手抄报税收宣传月宣传标语兑奖活动,吸引了众多纳税人缴费人踊跃参与。此外,税务干部还前往万宁高铁站、华亚广场等地,通过发放税收宣传折页的方式,向过往群众普及税收知识,以进一步扩大税收宣传月的影响力。 (陈雪琳)

儋州交警圆满完成“三月三”儋州分会场文艺活动交通安保任务

9小时奋战保障道路畅通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冯品峰)3月29日,2025年海南黎族苗族传统节日“三月三”儋州分会场文艺活动在雅星镇八一明湖文化广场举行。儋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前谋划、周密部署,高质量落实交通安保工作,坚定守护群众过节“平安路”。

活动当天,全体执勤民警、辅警提前到达各路段路口岗位,对活动现场各出入口、道路两侧科学摆放交通提示牌、交通护栏,拉设警戒带等,对活动现场周边道路实行临时交通管制,采取远端分流、及时疏导等管控措施,引导社会车辆到临时停车场停放,持续维护现场道路交通秩序。

面对市民游客及过往车辆,执勤交警耐心引导,有序指挥车辆通行,确保道路保持畅通。遇到不熟悉路况的群众,交警热情提供出行咨询帮助。

针对主会场及周边重点路段人流车流密集情况,儋州交警加大巡逻管控力度,采取定点执勤与巡逻流动相结合的方式,加大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力度,有效保障了活动现场周边道路安全畅通。

入夜后,针对返程高峰,儋州交警充分发扬连续作战精神,延长勤务时间至晚上11点钟,确保参观群众平安返程。

9小时连续奋战,儋州交警全体执勤人员向市民游客交出了一份圆满的平安答卷。

东方“流动车管所”深入乡镇 为群众一站式办理交管业务

本报讯(记者董林)3月28日上午,东方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以党建为引领,组织“流动车管所”深入三家镇为群众开展一站式办理交管业务和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中,东方交警由党员干部带头联合三家派出所、保险公司、机动车回收公司等工作人员,一站式为群众办理摩托车(含电摩)年检,摩托车回收报废、注销,驾驶证换补领等交管业务。同时,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和面对面宣讲的方式,为广大群众普及道路交通安全常识、解答交管业务咨询等。

文先生是三家镇玉雄村的村民,其表示自己平时骑车到市区要花近1个多小时,恰逢“流动车管所”下乡来到三家派出所,现在骑行10分钟左右就能来办理车驾管业务。村民李先生本想给名下的二轮摩托车办理注销手续,但等其忙完地里的农活已是中午12时30分,没想到其回家的路上还看到“流动车管所”的工作人员主动加班办理业务,其借此契机也办好了自己的车辆注销业务。

此次活动,前来办理交管业务的群众络绎不绝,东方公安交警带领“流动车管所”工作人员为群众服务500余次,延时服务至13时许。

无证醉驾摩托车 一驾驶人被屯昌交警查处

本报讯(记者蒙职宇)3月24日,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在昌盛路查处一名醉驾摩托车人员。

据了解,当晚,黄某驾驶一辆轻便二轮摩托车,沿昌盛路由南向北行驶至帝豪花园酒店门前路段时,执勤交警依法对其进行例行检查,发现黄某有饮酒嫌疑。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呼气检测,结果为154mg/100ml,涉嫌醉驾驾驶机动车。

在核查黄某基本情况时,民警发现黄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且所驾驶的车辆涉嫌逾期未检验。随后,民警将黄某带到县人民医院进行抽血检测。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黄某无证驾驶、车辆逾期未检验等违法行为罚款1700元并扣车。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处理中。

开车违法变道被人举报 一司机被文昌交警处罚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近日,文昌交警接到群众举报一货车违法变道,经确认后,文昌交警对驾驶员罚款100元。

据群众举报,当天在海琼高速行驶途中,有一辆货车违法变道,影响其正常通行,差点造成严重的交通事故,希望文昌交警能够处理。举报人还提供了行车记录仪视频佐证。

接到举报后,文昌交警高速公路中队立即调查核实,通过车辆信息查询到该货车驾驶人符某祥,并将其口头传唤至中队接受调查。在证据面前,符某祥承认了其于3月26日10时35分驾驶重型厢式货车,在海琼高速51公里500米实施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同时保证今后不会再犯,一定文明安全驾驶。

据了解,符某祥因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文昌交警依法对其罚款100元。

一货车严重超载 驾驶人被罚款记分扣车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近日,定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查获一辆严重超载货车,驾驶人被处罚。

3月25日,该大队黄竹中队执勤交警在海榆东线88公里处发现一辆轻型平板货车疑似超载,随即对其进行称重检查。执勤交警通过称重检测发现该车核载4495kg,实载20310kg,超载100%以上。

定安交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该车驾驶人陈某江驾驶货车超载100%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6分、扣车的处罚,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海口琼山交警开展货运安全整治 重点检查营运客车大型货车

本报讯(记者黄君)3月25日,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琼山大队在铁龙路口路段开展交通安全整治,重点对营运客车、大型货运车辆等进行检查,旨在规范道路交通秩序,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市民交通安全意识。

行动中,执勤交警严格按照执法流程,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核查驾驶员驾驶证、行驶证等相关证件,并重点核查货运车辆是否违规载运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同时,民警向大货车司机告知管制区域范围,提醒其遵守货运车辆限行规定,避免因违规通行受到处罚。

此外,交警宣传员还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现场讲解典型案例,呼吁广大驾驶员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到安全文明出行。